关于铁西区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不断推动全区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吉发〔2022〕5号）、《中共四平市委、四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方案》（四发〔2022〕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完善养老保障体系

(一）提升养老保障和救助水平。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逐步实现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健全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区财政局）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完善企业（职业）年金制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健全完善困难老年人救助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二、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二）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均衡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乡）层面，引进助餐、助洁等方面的为老服务专业机构，建设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推进“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在社区（村）层面，鼓励依托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引进护理专业机构开展居家老年人照护工作，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五街一乡）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组织社会资源增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依托农村养老大院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推进银发食堂建设工作，作为惠普性供餐机构，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2022年底前，我区在城市社区至少建设1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典型试点，在农村至少建设1个农村养老服务大院典型试点。2023年年底前，我区至少建设1个银发食堂典型试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三）进一步规范发展机构养老。要建立健全土地使用、财政补贴、投资融资、人才培养等政策体系，通过直接建设、委托运营、购买服务、鼓励社会投资等多种方式发展机构养老，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运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加强光荣院建设，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规范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探索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铁西分局）严防以借开办养老机构之名圈钱、欺诈、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铁西分局、铁西公安分局）

（四）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对健康、失能（含失智，下同）、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以清单化方式分类提供适宜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明确服务对象、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和支出责任，并根据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制定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等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做好对不同老年人群体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工作。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探索建立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和评估数据共享机制，在确保评估对象个人信息等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定期沟通调度，实现评估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三、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

（五）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城乡社区组织、医疗机构在老年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对老年人健康管理政策和常见病、慢性病防治知识进行宣传，不断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培养老年人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对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重大疾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指导，开展脑健康体检和失能预防，减少、延缓老年人失能失智发生。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心理关爱和老年营养改善行动。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提高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全民健康智医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嵌入数据分析、动态监管、人工智能等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六）提升老年人医疗服务水平。完善老年医疗资源布局，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进一步规范预约转诊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管理办法，加大号源下沉力度，推动按需转诊，方便老年人挂号就医。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和康复医学科建设，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建立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2022年年底前，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推动优质中医药诊疗资源下沉，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到2025年，实现区级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老年健康中心全覆盖。探索建立安宁疗护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增加安宁疗护床位，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及家属提供便利服务。对安宁疗护服务的部分诊疗项目，探索建立舒缓疗护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保障效能。（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七）强化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和保障体系。按照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关要求，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局）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及医养结合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探索建立“互联网＋照护服务”模式，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和护理型养老床位，方便失能老年人照护。（责任单位：区民政局）积极争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建立健全多元筹资机制、创新管理和服务机制，完善科学合理的待遇支付政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鼓励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发展社区嵌入式长期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八）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强化医疗卫生健康与养老服务衔接，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签约合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鼓励资源利用率低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局）2025年年底前，有1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争取落实“公建民营”模式，整合资源共建社会福利中心。（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开展失能老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对符合领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剩余劳动力等就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缴纳社保。（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覆盖社区、居家、机构间的智慧服务网络，推动老年人的健康和养老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政数局）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建立以卫生健康部门与民政部门为主的医养结合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和质量监管机制，及时解决推进医养结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和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老年人，探索建立护理转移机制。（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四、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九）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服务机构建设，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充分发挥老年开放大学辐射作用，向基层拓展和延伸，创办街道（乡）、社区（村）基层教学点。（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组织部）探索建立“互联网＋老年教育”服务模式，发展在线远程教育，实现优质课程和教学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十）提升老年文化体育服务质量。全区各相关部门要支持街道、社区通过盘活整合空置房、公园、商场等资源，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场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加强老年活动组织建设，扶持组建基层老年人文化体育活动专业团队，培育优秀活动骨干，提高老年人文体活动参与率和质量。支持各类公共文化场馆开展老年人主题文化活动，举办有益老年人身心健康的讲座、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四平红色旅游资源优势，鼓励旅游企业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老年人旅游产品，提升老年人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十一）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倡导积极老龄化的思想观念，引导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发展，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完善就业、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低龄老年人作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培育壮大老年社会组织和为老服务社会组织，支持老年人广泛开展自助、互助和志愿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卫健局）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鼓励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针对老年人就业需求和特点，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就业、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水平，探索适合老年人的灵活就业模式。（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加强离退休干部职工基层党组织建设，鼓励老党员将组织关系及时转入经常居住地，做好老年人精神关爱和思想引导工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深入开展“银龄行动”，引导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等活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持续开展家庭家教家风走基层活动，充分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劳模）人员作用，依托城乡社区妇女之家等阵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活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关工委）

五、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十二）加强对老年人的权益保障。落实涉及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涉老侵权风险预警与防范机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在婚姻、财产、消费、金融等领域加大对老年人群体的法律支持，拓展公共保护服务内容与范围，将高龄、独居、失能等特殊老年人群体纳入重点保护范围。（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全面提高老年人防范意识和识骗能力，切实维护老年人财产权益。（责任单位：区司法局、铁西公安分局、区法院、区卫健局）倡导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为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为行动不便得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建立适老型法律援助工作站，方便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方便老年人参与诉讼活动。（责任单位：区司法、区法院）

（十三）改善老年宜居环境。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标准和规范，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推进。（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持续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卫健局）推进老年人常用的互联网应用和移动终端、APP应用适老化改造，在鼓励推广新技术、新方式的同时，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责任单位：区政务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助力老年人更新观念，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开发适老智能产品，推广互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责任单位：区政数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十四）强化社会敬老。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将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纳入党校干部培训课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教育局）持续推进“敬老月”系列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广泛动员各级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和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为老年人提供日常陪护、心理疏导、节日慰问等服务。（责任单位：团区委、区教育局）将为老志愿服务纳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和高校社会实践内容。（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拓展老年人优待服务项目和方式，推广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享受各项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倡导有条件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位等无障碍旅游设施，为老年人休闲和旅游提供方便。（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通过播放公益广告等方式，大力宣传敬老、爱老、助老的好做法好经验，精心选树铁西好人、道德模范中孝亲爱老的先进典型，树立鲜明尊老敬老导向。（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六、培育发展银发经济

（十五）加强规划引导。将老龄工作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配合上级部门落实老龄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产业发展，培育老龄产业新业态。按照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老龄产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十六）发展适老产业。配合市直开展老年产品的研发制造力度。（责任单位：区工信局）配合市直部门引导企业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发展养老相关产业融合的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结合我区实际培育一批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康养基地。（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铁西分局）

七、强化老龄工作保障

（十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加快培养养老护理、老年健康管理、老龄产业等领域的技术、服务、研究和管理人才队伍，填补为老服务人力资源缺口，推进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加强养老护理员、医疗卫生护理员和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等技能培训，研究探索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入职补贴、岗位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工龄补贴等支持政策，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吸引优质人才进入为老服务行业。（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支持医疗机构、行业社团、职业培训机构等与基层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合作，提供相关培训。（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

（十八）加强老年设施供给。按照《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要求，加强老年设施及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提升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于2022年年底至少建有1所以收住城乡困难失能、残疾老年人为主的区级层面养老机构。加快推进街道（乡）范围内建设具备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人均用地不少于0.12平方米标准落实，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到2025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增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通过补建、改造、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逐步完善“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全面开展城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十九）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加大财政对老龄事业的投入力度，建立与人口老龄化程度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完善老龄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继续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2022年起，各级人民政府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比例不低于55%。（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金对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重点项目进行投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对赡养负担重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按规定优先安排适合的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二十）做好数据统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统计局有关老龄人口工作部署要求，做好年度常住老年人口数量、比重等主要数据统计工作和人口普查与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探索建立老年人群体数量、结构构成、健康状况、养老设施等相关的统计监测体系，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涉老数据共享。（责任单位：铁西统计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全区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老龄工作，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将老龄工作重点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完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机制，为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十二）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各级老龄组织体系，建立强有力的新时代老龄工作保障机制。发挥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推动落实、监督检查等职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指标评价体系，加强对老龄事业发展的监测和评估，并将老龄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工作督查和考核范围，适时开展督查督办。（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十三）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加大社会宣传和动员力度，科学引导社会各方力量主动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在重要节日期间，积极开展尊老、爱老、敬老活动。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老年人相关社会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